

# 法務部 112 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本部於 92 年至 95 年間開辦公訴檢察官儲備班，經多年累積檢察官實行公訴之經驗後，自 96 年起，改採公訴檢察官進階班之訓練模式，除加強訴訟程序及證據法則理論基礎外，並安排實務演練、運用及輔助課程，俾符法庭活動所需，並精進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能力。

## 二、主協辦單位：

本部司法官學院、本部檢察司。

## 三、研習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112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星期二至四)

(二)地點：本部司法官學院

## 四、研習對象、名額

(一)本進階班研習對象以各檢察署遴派自 112 年 8 月底起初任公訴之檢察官為優先，受訓人數暫定為 40 名，由本部檢察司統籌分配名額，請各檢察署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名額分配如附表 1)。

(二)各檢察署自行填具報名表(如附表 2)，於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司法官學院報名。

## 五、課程安排及師資(課程表、建議師資及時數如附表 3、4)

(一)授課內容以近年來公訴檢察官法庭活動所遇到之問題為主，除針對偵查與公訴之策略、證據法則、證據能力、準備程序、交互詰問、論告及結辯等共通技巧，進行法律分析及

實務經驗傳承外，並以群組教學模式教授公訴口語表達，及以實機教學方式教授卷證數位化；另考量未來公訴檢察官可能面臨與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變遷，以及國際公約求刑之要求，本年度亦安排國家安全相關案件公訴實務及國際公約就嚴重犯罪之求刑等課程，以為因應。

- (二) 授課之講座將聘請國內對法庭活動、判決評析有深入觀察、經驗或研究之法官、檢察官及學者擔任。

## 六、研習經費

- (一) 研習經費均由本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度經費支應。
- (二) 研習人員之交通費用依相關規定向所屬服務機關報支。

## 七、研習前之準備

- (一) 相關教學資料除以「檢察官公訴手冊」為基礎，另由授課講座提供講義放置雲端碟為補充。
- (二) 研習課程視需要予以錄音或錄影，俾作為日後訓練教材，由司法官學院事先備妥錄影教材（或光碟、數位磁碟等）。

## 八、差勤及食宿

- (一) 研習對象於研習期間一律依規定核給公假，並核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研習人員於受訓期間因故缺課，應先經檢察長核准後，憑簽准依據向司法官學院請假。
- (二) 研習期間之食宿，原則上由司法官學院提供，但服務機關在臺北市、新北市之學員，不提供住宿。